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与研究主题

——农村经济变迁与社会稳定性

一、研究目的

(一) 日本农村的社会变迁

按照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的社会变迁理论，现代化与工业化的原型是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依靠内生力量实现社会变迁的西方社会，中国和日本等非西方社会则属于后现代化国家，是通过西方的文化传播推进的外发型现代化。在非西方社会中，日本是最早实现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国家。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起步于江户时代，而真正实现现代化是在战后五六十年代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在这一社会变迁过程中，日本的农村地区不可避免地卷入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随着急剧的工业化进程，农业生产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1955 年的 18% 下降到 1995 年的 1.4%，这标志着日本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在 50 年代后半期和整个 60 年代，农民阶层随着生产力结构的变化急剧分化，大量农村人口流向城市，成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主要承担者。从 1955 年到 1995 年的 40 年间，农业就业人口从 1611 万人减少到 327 万人，减少了 80%，占就业人口总数的比例从 39% 下降到 5.1% 的水平，日本农户总户数从 604 万户减少到 344 万户，减少 43%，占全国总户数的 7.8%。

与 1955 年以后开始的以工业化为主要特征的经济高速增长相对应，农村地区从 60 年代初期开始，根据战后最重要的农业

法律《农业基本法》实施了农业结构改善事业。该项事业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率，缩小农业与其他产业的生产率水平差距，从而提高农业就业人员的收入，实现与其他产业就业人员经济地位的均等化。农业结构改善事业虽然最终没有创造出能够自立经营的农户，却大幅度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加速了农民的离农化和兼业化趋势。在来自农业外部强大的劳动力需求拉动下，农户就业结构急剧变化，最明显的表现是收入中非农业收入增加，农户与非农户的收入差距缩小。在兼业化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援保护政策双重作用下，从 1972 年开始，农户的生活费支出水平开始超出非农户，到 1991 年超过 10.8%。虽然日本出现了严重的农业劳动力弱化问题，如严重缺乏农业继承人、人口结构老龄化、地区人口过疏化等，但是在国家法律政策调节以及农村原有制约力的相互作用下，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新的整合，缩小了城市与农村的差距，实现了农户与非农户经济生活的均等化。

在地方行政领域，“保障市民最低生活水平”的思想从 60 年代末期得以普及，除经济收入之外，政府开始重视对居民在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及生活基础设施等各个领域的最低水平的保障。国家通过“地方交付税制度”，向自主财力低于一定水平的地方自治体提供财政补助，平衡地区之间财政力量的差距，保障各个市、町、村最低限度的行政能力（参见第三章第四节）。60 年代以后，以大城市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向地方转移，政府先后实施了四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推进地方产业基础和生态环境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合理配置产业和人口。与此同时，地方政府采用吸引企业建厂投资等手段，努力振兴地区产业，增加自主财力。在国家政策、财政援助以及地方自治体自主行政的相互作用下，以充实公共财产、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振兴教育和文化为目的的公共事业得到发展，居民的公共保障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提高了地域生活的稳定程度。

在村落这一日常生活领域，由于居民的职业分化和人口的混

居化，社会关系的累积程度与封闭程度降低，社区的异质性增大，地域社会的共同体基础解体。村落的行政功能仅限于传达和协助地方政府的事务，村落原有的农业生产组织功能由“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承担，村落对外部社会的依存性增强。但是，维持村落共同体所具有的自律性基础条件并没有完全消失，主要的物质基础——直接或间接支持着村落日常生活的共有山林等公共物质基础依然被保留下来；共同作业的传统方式、农业灌溉设施、村内道路整修等村落共同事业、婚丧嫁娶等生活中共同的互助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还保留着，正是这些因素维持着地域社会的整合。在今天的村落社会，自治组织以及各种社会团体仍然保持着严密的组织，而且充满活力，村落社会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相互扶助和情感交流的场域。

在居民的社会意识领域，战后民主改革促使自由主义思想渗透到乡村，城市生活方式的普及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地区居民共属意识的弱化。但是由于受传统家族制度的制约，日本家族中本家（世代嫡传的长子家庭）的定居性很高，很少移动，而长子以外的子女一般要离开故乡进入城市生活，从而导致村内亲族关系密度降低，相互交往的频率也随之降低，血缘关系淡漠。这一现象客观上起到了强化村内地缘关系的作用，因为家庭生活必然是具有社会性的共同生活，人们要在村落中生活下去，就必须遵守、维护地域社会秩序的村落生活规范，重视村落地缘关系。除此之外，村落中人们共同祈祷的神社、祭祀祖先的佛寺等宗教场所及其宗教礼仪活动也在强化地域居民的认同感，促进了居民感情的融合。

研究日本农村在经济、地方行政、村落自治以及生活意识领域的特质，对于正在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中国农村社会无疑具有参考意义。

（二）现阶段中国农村的社会变迁与主要社会问题

1. 1978年前后中国城乡关系的变化

中国社会目前正处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阶

段。经济结构的急剧变化带来了地域社会的变动。在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农户重新恢复了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基础功能；在城市，被人们习惯上称为“单位”的中国独特的社会组织开始功能分化，封闭的社会关系走向开放，地域社会的共同体性质迅速衰减。农村通过小城镇与国内乃至海外城市相联结；城市在提高自身的功能履行水平的同时，通过各种经济、社会交往活动与海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相联结，城市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扩展。

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前半期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基本上遵循了近代发展模式，即从农业和农村积累资本，调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优先发展城市，建立工业基地。在实现工业化之后，再反过头来支援农业和农村发展，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

1949年以后，中国的发展战略基本上属于近代模式。所不同的是，在第三世界的城市化过程中，由于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远不能容纳数量巨大的农村流动人口，从而引发了城市人口爆炸等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避免城市人口问题的发生，中国在195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建立了城市户籍制度。城市户籍制度有两个基本功能，一是通过城市的功能组织“单位”向市民配给食品和住房等消费品，保障居民接受义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并提供医疗保险和退休金等社会福利，目的在于由国家保障市民的最低生活水准，降低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最终达到加强企业竞争力、加速工业化的目的。城市户籍制度的第二个功能，是使农村人口滞留农村地区，从而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和廉价的原材料。但是，城市户籍制度实施的结果却偏离了初衷，导致城市与农村之间以市场为媒介的经济联系被切断，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被人为地划分成两个在生活基础和生活环境上存在着巨大差别的社会集团，形成了相互分隔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1]。

1978 年以后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特点之一，是农村地区先于城市开始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自主地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这一时期中国农村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梯的变动^[2]。第一阶梯是从 1978 年到 1984 年。这一阶段突破了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实施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农户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突破了统购统销制度，面向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突破了单一集体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被大大调动起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结束了主要农产品长期短缺的历史，农民生活显著改善。

第二阶梯是从 1985 年开始的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工业阶段。突破了“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对农村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就业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工业化进程。80 年代以来，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使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突出出来。从农户户均耕地面积来看，中国的水平甚至远远低于日本这个农业小国。中国国土总面积为日本的 26 倍，人口规模是日本的 10 倍，农户总数远远大于日本。1993 年中国农户户均耕地面积为 0.41 公顷^[3]，而日本 1990 年 38.3 万户农户的平均耕地面积为 1 公顷，中国仅为日本的一半以下。在日本，仅仅经营 1 公顷耕地无法经济自立，84% 的农户为兼业农户。因此，中国农户在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之后，从 1985 年开始在人民公社时期社队企业和传统的家庭手工业基础之上开始致力于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 年，农村工业总产值就已超过农产品的总产值，成为农村经济的中坚产业。农村工业吸收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了农民就业结构的分化。

第三阶梯，伴随着农村工业和农村市场的发展，农民开始致力于小城镇建设，使之成为联系农村与城市的桥梁。与此同时，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城市打工得到默许，由户籍制度维系的城市与农村之间相互隔绝的二元结构开始松动，人们获得了越来越多的

行动自由。

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农业经营体制、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是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从地域社会看，上述变革的结果是农村居民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在地域空间上得到扩展，村落社会的地域性和共同性分化。农民的职业分化与人口流动的增加从根本上动摇了村落共同体的存续基础，改变了地域社会的基础结构。

2. 中国城乡关系中的社会问题

中国改革开放的另一个特点，是经济改革先行于政治、社会文化领域的改革。前苏联在 80 年代的改革中，在政治领域改革了选举制度，重新评价苏联历史，在社会领域赋予民族自决权和工人罢工权，在文化领域推行学术和出版的自由化，经济改革却被推后。而中国则首先导入市场经济，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成功地保持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然而与经济改革的显著成就相比，社会政策和制度没有发生相应变化，城市改革落后于农村改革，从而引发了种种社会问题。

第一是农村产业结构和农村居民就业结构不合理。由于商品经济和农村工业的发展，有 1.3 亿剩余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就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到 1997 年底，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下降到 49.9%，与 1978 年相比下降了 20.6%，开始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一半。但是，1997 年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占乡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仍然高达 70.4%，第二、三产业的比重仅为 18.1% 和 11.5%。中国农业劳动力人均耕地面积为 4.12 亩（约 0.27 公顷），1997 年剩余劳动力达 1.2 亿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1/3，预计到 2000 年将接近 2 亿人^[4]。1996 年，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第二产业占 48.9%，而同年就业人口比率第一产业为 50.5%，第二产业为 23.5%，这种农业生产率与工业生产率之间的差别正是农民与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形成的根本原因。统计数据表

明，中国城市居民与农民的收入差别，1978年为2.6:1，1984年缩小到1.7:1，而1992—1997年年均城乡收入比进一步扩大到2.7:1^[5]。在中国，仅仅依靠发展农村工业不仅无法逐步降低农业劳动力的比例，甚至无法阻止剩余劳动力绝对数量的增长。由于目前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以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在农村工业落后的中部、内陆地区，农村居民的相对被剥夺感强烈，从而形成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中国的城市改革是从1984年起步的。城市市区人口从1984年的18.5%增加到1997年的43.8%，同期市区非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城市化水平）从10.6%增加到17.7%^[6]。但由于城市国有企业具有保障城市人口就业的社会功能，并由此造成了企业内部严重的潜在失业问题，城市国有企业完全没有吸收拥有9亿人口的农村地区剩余人口的能力。而从农村地区流向城市地区的农村人口每年高达6000万人，这些外地打工的农民工无法在国有企业就业，只能从事建筑业或劳动条件相对恶劣的制造业等行业的工作，形成了中国城市化的社会特征之一。

经济现代化即工业化的发展规律，是产业结构的比重依次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以及第三产业转移，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科学技术正在改变着经济的所有领域。要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问题，必须加速多种所有制形式企业的改革，通过推动小城镇的进一步发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经济。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农业经济的停滞和后退，必须加速农业产业化，培养能够依靠农业获得与其他产业相同收入的自立经营农户，实现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收入平均化，进而逐步缩小产业结构差异造成的地区差距，这是实现社会稳定性的前提条件。

第二是农村地方行政问题。1978年以前，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仅掌握着农村的行政权和财政权，而且还掌握着从生产计划到生产管理以及成果分配的经济管理权。这种依靠行政手段的组织体系虽然不适合管理经济，但是，土地的集中使用

和共同劳动强化了地缘关系，从而为村落社会的整合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和组织基础。个人处于人民公社这一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多重功能的共同体的统治之下，人与人之间社会角色与社会地位的差异很小，是一个同质性相当高的社会。

但是在实行土地承包制和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农户获得了土地使用权，家庭的生产经营功能得到恢复，农户取代生产队成为经济活动的基础单位。村落组织则失去了管理农村居民的有效手段。特别是在集体经济力量不强的地区，村级组织严重衰弱。在农民阶层迅速分化的同时，由于地域社会没有形成新的整合基础，从而使社会秩序出现失范状态。地方行政组织采取何种手段有效地管理农村地区，如何加强村民自治以重新整合社区秩序，成为中国农村面临的重大问题。

第三是农村居民自治问题。1949年以前的中国，势力强大的宗族具有祭祀祖先，提供日常生活中的相互扶助，制约家族成员的行动方式以及共同防卫等功能（富永，1986，315）。这些宗族集团在整合本族的生活秩序的同时，也维持了村落内部的地缘关系。但是在人民公社时期，这些功能被行政组织吸收，宗族组织被打破。

人民公社制度解体、村民自治制度实施之后，一些地区的宗族组织恢复了原有功能，除宗族组织以外，“红白喜事理事会”从行政组织中分离出来，恢复了纯民间自治组织性质，承担生活中的婚丧嫁娶等相互扶助功能。在中国的农村地区，由于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还远未建立起来，居民之间的日常生活互助极为重要。如何培育居民自治组织，对于稳定居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是生活意识问题。大众传播媒介的发达以及由于商品经济带来的人口流动将大量信息传播到农村地区，村落不再是一个封闭的世界，人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出现了多样化趋势，传统的和情感的因素减少，目的合理的理性因素在增长。重新认识

地区文化、家族文化和宗教信仰文化，确立新的共同价值准则，是重建社会秩序的重要方面。

二、研究课题

将革新主义的“进步”理念与传统主义的“秩序”理念相统一是社会学的始祖孔德提出的社会学的古典课题。在孔德看来，秩序是社会不断进步的基本条件，而进步则是社会秩序的必然目的，社会学必须研究秩序即社会有机连带的结构，同时阐明结构的变动，从而发现整体社会的再组织原理。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农村社区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就农村地区社会变迁的趋势而言，社会学的一般命题是，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农村社区将出现兼业化、混居化和广域化趋势，社区的异质性将不断增大；城市生活方式的渗透又将促使村落共同体的社会整合松弛，从而导致村落社会结构的解体。

但是，我所调查的日本长野县诹访郡富士见町的农村地区，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强烈冲击下，产业结构实现了由农业主体向工业主体的转换，但在职业高度分化的同时，又维持了村落社会的稳定性。本书研究的主题，是考察在富士见町这样受工业化、城市化强烈影响的农村地区，村落社会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发生变化的同时，怎样在更高层次上维持了社会的稳定性；并解释它分化与再整合的机制；分析在经济、社会变迁过程中，存在着哪些外因与内因的相互作用，即国家制定了哪些法律和政策，地方作为主体又是如何与之对应的。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书将研究题目确定为“日本农村的经济变迁与社会稳定性”。这里所讲的农村经济变迁，是指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和产值在地区产业结构中所占份额降低，农民阶层随着社会再生产结构和农业形态的变化出现分化，农业就业人口和农户总数下降，农户与非农户的收入差距逐步消除的过程。社会稳定性的含义是，社会结构是构成社会体系的各个部分之间较

为稳定的关联模式，社会结构的不同部分承担着不同的社会功能，只有满足了各种功能要素，整体社会结构才能存在，而功能履行能力的不充足则构成了社会结构变迁的原因。社会体系要在变动的外部环境中保持相对的自立性和稳定性，必须不断提高功能履行水平。社会体系的结构可以分为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三个领域，市场经济部门按市场原理运转，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政府部门按照社会公正的原理，通过再分配保障人们的就业、最低生活标准以及社会权利的平等性。在社会生活领域，人们按照相互扶助的原理，遵守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规范，维系社区的共同生活。战后日本经过农地改革和高速经济增长，农村社区内部出现了巨大的社会分化，村落的原有功能向外部转移或消失，旧的村落秩序解体。但是由于社会自我组织的力量，日本农村社会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这三个领域的功能履行能力不断得以提高，从而在更高层次上保持了相对稳定性。

第二节 基本假设、研究方法、先行研究

一、基本假设与分析框架

研究的基本假设有以下两点。第一个假设是关于地域社会的空间构成。这一假设的目的在于通过把握社会功能分化引起的地域社会变化在空间上的表现形态，揭示地域社会的变动方向。第二个假设是关于“内发发展与外发发展的相乘效果”问题，这一假设用于分析地域社会变迁的动力机制，从这一角度分析外部环境的变化带给地域社会的冲击以及地域社会内部是如何与之对应的。

1. 地域社会空间结构的视点

把握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是阐明地域社会变化过程的重要途径。主要理由是，人的基本需求是通过参与多种功能集团和地域集团的活动得以满足的，这些社会集团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不断

累积，形成了承担不同功能的社会圈，社会圈的重叠则构成了地域社会。因此，应该首先按照功能分化把握地域社会的空间结构，即社会圈的构成。其次，把握各种社会圈在履行其所承担的功能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居民生活的不同侧面，从而说明居民在经济、公共保障以及日常生活等领域的需求是怎样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满足。

这里，我将人的主要关怀对象划分为“经济”、“公共保障”和“社会生活”三个领域，将农村社区相应地划分为“经济圈”、“行政圈”和“日常社会圈”这三个功能空间。这三个社会圈在近代以前是相互重合的，随着向近代社会的发展，权力机制和经济机制从日常生活世界中先后独立出来，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体系，地域社会则成为由三个社会圈构成的立体的地域生活关联体系。日常生活圈与经济圈和行政圈的相互游离是地域社会发展的基本过程，必须对这三者的差异以及现实形态加以自觉的认识。

在三个社会圈中，空间范围最广的经济圈往往超出行政区的范围，将城市和农村联为一体。它以民间的赢利部门为主体，遵循市场原理即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原理，包括工业生产圈、农协经营圈、相对自立的劳动力市场和商业圈等与经济生活相关的空间范围。这一范围具有相对独立的产业基础，大部分居民在其中从事生产活动和完成消费活动。

中间区域的行政圈以地方自治体为主体，遵循社会公正的原理即强制性再分配的政治原理^[7]。地方公共团体承担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的事业，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

范围最小的日常生活圈以作为居住地的近邻和村落为单位，遵循生活共同的原理即互助的社会原理。村落是人们通过日常的相互交往学习和传授共同的价值观以及行为方式的场域，是通过红白喜事等日常与非日常生活中的相互扶助的重复而得以维持的地域空间。其主要目标是维持近邻关系和建立富有情感色彩的生

1929

Sorokin, P.A.

(Zimmerman,

C.C.

•

2.

发时则属于外发发展。这一概念的理论背景是以帕森斯为代表的 60 年代美国社会学的现代化理论。能够完全满足这一定义的内发发展，只有英国和美国等极少数西方早发现代化国家，非西方社会的产业化在整体上是后发的，同时也是通过学习西方文明而实现的外发型社会变迁。

但是，后发国家的发展过程在不同地区之间往往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性。后发国家在通过传播由外生因引发的社会变迁中，至少要具备以下两个因素：第一，社会进化的发展阶段的内在成熟程度；第二，要求改变该社会现行结构的全体国民的动力（富永，1986，299）。由于后发国家内部的历史条件和地域文化差异很大，从而使各个地区发展的主体力量和发展过程呈现很大不同。因此，必须从后发国家的立场出发，建立能够解释地区发展差异性的新概念。

70 年代中期出现的“内发发展理论”，主张后发国家中也可能存在内发发展，从而向 60 年代美国现代化理论提出的内发型和外发型的两分法提出了挑战。从第三世界的角度给“内发性发展”的概念下定义的是巴西的社会学家费尔南德·H·卡尔多佐。按照他的定义，“所谓内发性发展，就是‘对外国’的依附较少，在本国内积蓄资本并酝酿发展工业的动力，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推进经济增长的状态”。日本的鹤见和子认为，内发型发展是“不同地区的人们和集团适应固有的自然生态体系，遵循文化遗产（传统），参照外来的知识、技术和制度，有自律性地创造出实现‘发展目标’的途径、实现目标需要具备的社会状态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8]。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内发发展理论”主张，虽然后发国家中的一些地区引进了外来的知识、技术和制度，但由于这些外来的技术与当地的传统得到了有机的结合，地区经济仍然能够在高度自律性之下得到发展。例如，中国农村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由于其自主性强而被评价为内发型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显然不同

于现代化理论中理念型的内发发展，所以只能称之为“修正型内发发展模式”。

因此，我在下面的具体分析中将采取第三种立场，即从内发发展与外发发展的相乘效果的视角，对后发国家中较为先进的地区的发展动力与特征加以考察。按照现代化理论，日本的现代化和工业化属于后发型和外发型。从社会内部看，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属于政府主导型，政府的资本投入在经济发展中占中心地位，各个地区采取了与国家的法制指导相对应的措施。但是，在非西方社会中，日本之所以能够最早实现现代化和工业化，是因为日本社会有了相应的内在积累。本书的调查对象长野县诹访郡之所以能够成为日本近代工业的发祥地之一，正是由于诹访地区在教育、工商业、交通、信息等方面达到了某种程度的内在成熟。在这种意义上，诹访地区的社会变迁可称为在日本社会中具有更多的内发性的“修正型内发发展模式”。本书将按照以下三个层次分析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变化：第一，国际环境的变化对日本的影响；第二，各个时期日本国内的形势及国家对地方的法制指导；第三，与之对应的地方基础。

二、研究方法

（一）实地调查

根据上述假设和基本视角，我根据参与观察法，即在调查地长期停留观察当地人的生活，并通过访谈获得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调查。调查以长野县诹访郡富士见町为范围，调查对象包括富士见町以及町内的濑泽新田区、位于富士见町的精工爱普生富里作业所、农协等各种团体及一般居民。

关于户访问卷调查，1992年6月21日至28日与早稻田大学人文科学部人文基础科学科在濑泽新田村落以全体居民为对象进行了调查。我参加了问卷设计、调查、调查结果统计和分析的全部过程，本书使用了该项调查的统计数字。

1. 调查地选定理由

在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中，长野县从事农林业人口最多，农户人口也是最多的，是日本主要农业产区之一。县政府所在地长野市，距东京乘新干线虽然只有 90 分钟的路程，但至今仍然保持着安详宁静的农村景观，被形容为远离尘嚣的地方。诹访郡位于长野县南部，近代在明治政府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政策的指导下，诹访地区发展成为当时日本、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制丝业产地，成为日本近代工业发祥地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量的军需工厂疏散到这里。战后，由于精工舍等有实力的工厂在当地落户，诹访的地区产业随之从军需工业转向精密机械工业。1964 年被指定为内陆地区惟一的新产业城市，被称为“东洋的瑞士”。在这一意义上，诹访地区是代表明治时代以来日本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一个典型地区。

富士见町从明治时代起，与邻接的茅野市一道成为以冈谷为中心的制丝业产地的蚕茧供应地，战后则发展成为高原农业产地。伴随着战后经济高速增长，富士见町与日本其他地区一样，遇到了兼业化、离农化、过疏化和老龄化等社会问题。从 1979 年到 1985 年，精工爱普生先后到町内开设了富里事业所等三个工厂。这些工厂对町的财政、就业、人口流动和城市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1993 年町的财政指数为 0.531，在全国 3236 个市町村中居于中等水平。通过富士见町的地方史，可以了解地方政府履行行政功能的能力提高过程。

濂泽新田村是富士见町 38 个自然村之一，是在江户时代初期实行的新土地开拓中形成的村落。新田村位于八岳西南海拔 1000 米左右的高寒地区，地势倾斜度大，耕地贫乏，自然条件对于农业生产来说相当严峻。1917 年村里创办“落合生丝贩卖组合”；制丝业衰退后，在全町最早引进了甘蓝、生菜、西洋芹菜和菊花等高原蔬菜和花卉，这些新的商品作物推动了全町的经济发展。1962 年，新田村在日本全国最早实施了根据《农业基

本法》展开的“农业结构改善事业”。新田村不仅在经济上进取性强，社会凝聚力也十分强，除了正式的村组织之外，还有 30 多个各种类型的社会团体，开展宗教以及生活互助等多种活动，在富士见町有着“地理环境恶劣，村民齐心协力，进取开拓”的评价。村里至今还保持着“御柱祭”和“隐居制”等传统祭祀活动和习俗。濂泽新田村对于理解日本农村的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是一个理想的调查对象。

2. 调查过程

实地调查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个阶段，我参加了 1992 年早稻田大学人文科学系人文基础科学专业的村落社会学调查实习。1992 年 4 月 3—5 日，正值諏访大社举行 6 年一次的“御柱祭”，我们首次进入富士见町濂泽新田村，了解该村的基本情况，判断能否作为调查地。5 月 26—28 日进行了试调查，听三位长老、区长和区长代理详细介绍村史和村落现状。返回东京后，根据试调查内容设计户访调查问卷。正式调查在 6 月 21 日至 28 日进行，除完成问卷调查外，还就村落自治组织问题分别与村长和下常会、东常会会长进行访谈。补充调查除参加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的集体调查外，还在 12 月 30 日至 1993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第 2 次补充调查，观察了新年前后村落和常会的活动。至此，在濂泽新田村共停留 2 个月，完成调查报告《新田村的社会组织》，收录于调查报告《八岳南麓村的农耕与生活惯行——长野县富士见町濂泽新田地区调查》。

第二阶段是从 1993 年 12 月 22 日至 1995 年 1 月 8 日的一年多时间。这一次是我独自一人住进富士见精和庄——一所面向八岳山麓的精工爱普生的职工宿舍，进行为期 1 年的综合调查。这次调查以富士见町、濂泽新田村和精工富里作业所为对象，详细观察了调查地一年的经济、行政和社会各个领域的主要活动。除上述调查对象之外，通过与茅野青年会议所、富士见町青年团、町国际俱乐部以及町公民馆的交流，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二）文献调查

文献调查首先通过社会学以及政治学的文献资料，对与本题相关的先行研究进行系统整理和评价，明确本项研究在农村社会学中的位置。

关于当地的地区产业与社会发展史的资料，主要参考了诹访市图书馆、富士见町政府、町公民馆收藏的资料，还参考了濑泽新田村收藏的村史资料、精工爱普生总公司和富里作业所资料以及诹访绿色农协的资料。

三、先行研究

（一）欧美农村社会学及其对日本农村社会学的影响

1. 美国与欧洲农村社会学

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建立于 19 世纪中叶处于急剧的产业化社会变迁时期的欧洲，社会学从一开始就以解决西方产业化初期蕴涵的社会矛盾，克服社会秩序的混乱，建立近代社会的新秩序，实现社会的再组织作为主要研究课题。但是，古典社会学主要关注科学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准则的确立，把对产业社会和城市社会的整体研究作为重点，没有对农村社会表现出极大关注。农村社会学不是从已有的社会学体系中分化出来的，而是后来作为一门特殊的社会学分支学科被纳入社会学体系之中的（余田，1968，5）。由于各个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形态各异，农村社会学在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亚洲国家的发展过程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农村社会学在美国作为社会学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在本世纪 20 年代，它是以“地域”为核心概念的社区社会学，不同于过去以“组织”为基础概念的社团社会学^[9]。主要代表学者有加尔平（Galpin, C.J.）、桑德森（Sandarson, E.D.）、索罗金（Sorokin, P.A.）和齐默尔曼（Zimmerman, C.C.）。

欧洲的农村与美国不同，美国农村以农场为基本构成单位，